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路南政办函〔2018〕70号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

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 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老有所养问题，经研究，决定对我区农民身份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农机站（农机管理站、拖拉机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基层兽医站工作过的农村原拖拉机驾驶员和农机管理修理人员（以下简称农机员）、农民技术员（以下简称农技员）、基层畜牧兽医人员（以下简称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补助范围

统一要求所称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是指户籍仍然在我区的（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满足上述条件，截至 2016 年底满 60 周岁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按统一要求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截至 2016 年底不满 60 周岁的，从达到 60 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

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

二、执行时间

生活补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补助标准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 20 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 40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生活补贴标准。

四、认定办法

坚持以乡（镇、街）为主体、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工龄认证原则。成立由区政府牵头，女织寨乡、稻地镇、友谊街道办事处、永红桥街道办事处、小山街道办事处、文北街道办事处、学南街道办事处、广场街道办事处、惠民道街道办事处、梁家屯路街道办事处、区农经局、区财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纪检、监察等部门参加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内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和畜牧兽医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

（一）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依据：

1.物证：是指组织上保存的档案或个人持有的有效资料等，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人事档案、业务档案、录用文件、会议纪录、花名册、登记表、资格证书、聘

用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工资条、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等可以证明身份和工龄的原始资料。

2.调查:是指各乡(镇、街)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认定工作小组组织进行的调查与取证。

3.人证:是指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作期间的时任领导、职工。申请人必须提供所有证明人当时在岗时身份的证明材料,且须有相对应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组织部门或现乡镇政府盖章。

4.工龄认证: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力物证,并以物证能够证明的有效时间计算工龄。不能够提供物证只能够提供纯人证的,以最低工龄(3年)计算工龄。

(二) 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

1.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表个人申请书,见附表1)并提供能够证明身份及工龄的相关原始材料。

2.乡(镇、街)认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核实盖章,报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

4.审核结果在乡(镇、街)、村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

5.区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市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

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由市核定汇总（见附表 2）后报省农业（农办）、财政、人社部门备案。

6. 各乡、镇、街根据核定备案的名单发放生活补贴。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户口迁移到外乡（镇、街）的符合条件人员，向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乡（镇、街）配合辖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原则上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工龄认定工作。特殊情况的，随时发现随时认定。各乡（镇、街）要对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 12 月底前对本地需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汇总，并以乡（镇、街）为单位上报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经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省农业厅（农工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备案。

五、发放办法

符合条件人员的生活补贴按属地原则由相关乡、镇、街直接发放。

六、资金来源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解决。纳入财政预算。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养老待遇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乡镇政府

及街道办事处要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区政府是解决此类人员老有所养问题的责任主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实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街）要于4月底前完成三员身份核实工作，并以乡（镇、街）为单位上报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经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省农业厅（农工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备案。

（三）做好政策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不同形式的引导，使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正确理解政策，积极支持。同时，要注意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化解矛盾，切实把这项惠民政策落实好。

（四）严肃工作纪律。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在对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时，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要充分发挥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对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的参与与监督作用。对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人员，可在一定时限内延期申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要取消其享受待遇的资格，并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1.河北省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基本情况
2.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个人申请书
3.市县（市、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汇总表

河北省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 基层兽医基本情况

一、农机员。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我省各县相继在乡镇（公社）成立国营拖拉机站和农机管理站，并招用了一定数量的农机管理、拖拉机驾驶及修理人员，开始采用记工分加补贴形式，后逐步过渡为以发工资为主，大都是农民身份。80 年代中期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大部分拖拉机站和农机管理站陆续解散，招用的人员也都逐渐回家务农。目前，这些人员年事已高，其生活待遇、社会保障问题日益突出。据各市初步统计的情况，全省现有此类人员 46199 人。

二、农技员。此类人员与上述农机员一样，也属于原乡镇政府（公社）临时招用，干着乡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半脱产农民。1983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特别是随着 1993 年《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劳动合同法》的出台以及 1999 年全国性的乡镇机构改革，除少数农技员由农民身份转为由县级财政供养的编制内人员外，大部分人员被清退，回村务农。其间除少部分县制定相关政策，对农技员给予一定补助外，大部分县没有解决实际问题。据初步统计的情况，全省现有此类人员约 8000 人。

三、基层兽医。我省基层兽医人员大多为过去乡镇畜牧兽医

站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1983 年全省基层兽医站实行“三权归县”，人财物一并归属到县畜牧局管理，实行自收自支，每年上交县局管理费和养老金。2003 年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五厅局办关于建立健全乡镇动物防疫体系意见的通知》，要求 2-3 个乡镇成立一个基层防疫分站，人员纳入财政预算。但是由于年龄学历的因素，仍有一部分基层兽医未纳入到基层动物防疫分站。据初步统计的情况，全省现有此类人员 8252 人。

附件 2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机管理驾驶及维修人员）个人申请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工作地	市县（市、区）乡（镇、公社）					
现生活地	省市县（市、区）乡（镇）村					
服务起至年份			至 60 周岁 工作年数	（应去除不在岗年数）		
原工作地 5 位非亲属证明人	（写明姓名、证明时间，并在姓名上按手印）					
乡镇（公社）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认定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认定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原乡镇（公社）农技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个人申请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工作地	市县（市、区）乡（镇、公社）					
现生活地	省市县（市、区）乡（镇）村					
服务起至年份			至 60 周岁 工作年数		（应去除不在岗年数）	
原工作地 5 位非亲属证明人	（写明姓名、证明时间，并在姓名上按手印）					
乡镇（公社）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县（市、区）认定机构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市认定机构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原乡镇（公社）基层兽医（畜牧兽医人员）个人申请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工作地	市县（市、区）乡（镇、公社）					
现生活地	省市县（市、区）乡（镇）村0					
服务起至年份			至60周岁 工作年数		（应去除不在岗年数）	
原工作地5位非亲属证明人	（写明姓名、证明时间，并在姓名上按手印）					
乡镇（公社）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县（市、区）认定机构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市认定机构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市县（市、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原工作乡镇（公社）	服务起至年份	服务年数

市县（市、区）原乡镇（公社）农技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原工作乡镇 （公社）	服务起 至年份	服务 年数

市县（市、区）原乡镇（公社）基层兽医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原工作乡镇（公社）	服务起至年份	服务年数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中共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党组 会议纪要

〔2018〕3号

时 间：2018年6月8日下午3:00

地 点：区机关第一会议室

主 持 人：王卫国

出 席：邱 强 刘继良 李庆军 张 航 冯 磊
崔立新 杜 英 刘建全

参 加：张洪连

列 席：高 源 李一玮 孙文韬 梁仕生 付东明
徐 江 宋全喜 张笑峰 周 隽 朱志坚
董佐喜 张百立 魏执雷 张宗鑫 李旭强
赵金霞 李 岩 武 军 赵立宏 鲍志强
王剑飞 马宝泉 张 鑫 郁 青 郁红祥
刘绍玉

会议对正在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成本、大洪桥二期项目改造成本、西礼区域改造项目成本、城南经济开发区土地成本返还办法、社区委员招录、“三员”补贴资金等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

议 定 事 项

一、研究讨论正在实施的城中村改造成本有关事宜。会议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正在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成本核定及返还办法（征求意见稿）》。会议议定，由区处遗办负责按照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实施。

二、研究讨论城南经济开发区土地成本返还相关办法。会议原则同意《城南经济开发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资金评估评审与支付暂行办法（建议稿）》。会议议定，由区财政局根据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执行。

三、研究讨论大洪桥二期项目改造成本有关事宜。按照市政府《解决市中心区正在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唐政办发〔2018〕3号），大洪桥平改项目属于我区正在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该项目由于政策原因两次提高补偿标准及回迁时间延长，经文北办事处委托评估公司评估确认，收储成本增加 1834.074 万元，按照《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正在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成本核定及返还办法》，改造成本拨付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土地出让金返还金

额。会议议定，将市财政拨付我区的土地出让金返还资金1500万元返还项目单位。

四、研究讨论西礼区域改造项目需列入改造成本范围相关事宜。会议议定，西礼区域改造成本的构成严格执行《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正在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成本核定及返还办法》；过渡费发放截止日期确定为2018年7月15日。

五、研究讨论社区委员招录相关事宜。会议议定，本着保证社区居委会换届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适当增补社区委员。由区民政局负责拿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新进人员严格把关，并做好招聘工作。

六、研究讨论“三员”（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补贴资金相关事宜。会议原则同意《路南区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由有关乡镇街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核定“三员”人数；由农经局负责关注其他县区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提出相关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后实施。

送：四套班子各位领导、现代物流产业聚集区管委会主任

发：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农经局、女织寨乡政府、
稻地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物流园区、城南经济开发区指挥部、
征收办、处遗办。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3日印发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人:魏百刚 高志立
王 亮

冀农业机呈〔2016〕2号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尽快研究部署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
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工作的报告

河北省人民政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和

基层兽医反映的诉求问题,省委领导、省政府领导和省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亲自接待上访人员代表,多次调度协调,组织研究解决问题的意见,省农业厅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商请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提出了《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省信访联席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又进一步进行了商议、沟通、修改和完善。实施方案对补助范围、执行时间、补助标准、认定办法、发放办法、资金来源和组织实施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省信访联席办以《关于尽快研究部署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工作建议》为题目,将方案呈报省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做了重要批示。按照省领导批示精神,解决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和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责任主体在市县,省级层面不出台政策文件,可将实施方案内容作为市县解决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全省统一要求,具体工作方案由市县负责制定和落实。

为尽快推进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和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工作的落实,建议:

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尽快召开专题会议,省信访联席办、农业、财政、人社等部门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同志,各市(含定州、辛集)信访工作分管市领导、信访、农业、财政、人社等部门领导参加,统一安排部署这项工作。明确各市、县(市、区)要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做好本地区《关于为原乡镇(公

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由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特此报告。

附件:河北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尽快研究解决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
的工作建议》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1月28日

(联系人:傅 强 联系电话:86256598 13933000891)

附件

情况报告

王振

10.8

领导批示	10.21 同意。线专以接待等3人 代表，请赵志、站涛同志审办。 19/10 怎样接待 14/10 返道需研研案。
报告内容	河北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尽快研究解决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 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工作建议 此应明确社会素体，建请有层面不，生放原社 赵勇、熊兵、桐利同志： [REDACTED] 10.16 13/10-16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反映的诉求问题，省委领导、省政府领导和省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亲自接待上访人员代表，多次调度协调，组织研究解决问题的意见，省农业厅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商请省财政厅、

承办人：刘亚超

联系电话：87808120、87904119（取件）

A1

3834
6.10.2

23647
16.10.19

第2237号
赵勇 16年10月14日

887周
16.10.13

第1443号
16.10.10

10.17
11:50收

省人社厅提出了《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省联席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又进一步进行了商议、沟通、修改和完善。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对补助范围、执行时间、补助标准、认定办法、发放办法、资金来源和组织实施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为尽快推进方案的落实，确保做好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群体人员的稳定工作，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协调，于2016年10月底前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统一安排部署，落实工作责任和时间要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到实处。

二、抓紧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或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的名义印发《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三、各市、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既要保证做好工作，按规定如期如数发放生活补贴，又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疏导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同时，省财政厅要及时了解摸清贫困县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前做好以奖代补工作，避免因有的地方补贴资金落实不到位造成赴省进京上访。

四、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要负责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全程指导、督促、检查工作，统筹安排好工作推进落实的时间节点，统一协调好各县（市、区）制定的实施方案，统

一做好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生活补贴的准备工作，统一对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16年12月20日向省政府报告情况，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抓紧研究协调解决到位，避免因全省各县（市、区）工作落实的不平衡、不一致、不到位，造成越级信访，给全省和谐稳定产生不良影响。

五、省稳定办、省安全厅、省信访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要密切关注工作方案实施中其他利益群体的思想动向和反应，及时灵通信息、掌握情况，积极主动地做好有关群体的宣传、教育、引导、疏导工作，提前制定完善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工作预案，及早将各类不应发生的问题化解稳定在基层，确保不发生大的连锁反应，切实维护全省的和谐稳定。

附件：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河北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

附件

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 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老有所养问题，经研究，决定对我省农民身份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农机站（农机管理站、拖拉机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基层兽医站工作过的农村原拖拉机驾驶员和农机管理修理人员（以下简称农机员）、农民技术员（以下简称农技员）、基层畜牧兽医人员（以下简称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补助范围

本方案所称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是指户籍仍然在我省的、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满足上述条件，截至2016年底满60周岁的，按本方案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截至2016年底不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

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

二、执行时间

生活补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补助标准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 20 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 40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生活补贴标准。

各县（市、区）已妥善解决且高于此标准的，按所在县（市、区）原有标准执行。

四、认定办法

坚持以县（市、区）为主体、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工龄认证原则。各市、县（市、区）、乡镇成立由农业（农机、畜牧兽医）部门牵头，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纪检、监察等部门参加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和畜牧兽医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

（一）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依据：

1、物证：是指组织上保存的档案或个人持有的有效资料等，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人事档案、业务档案、录用文件、会议纪录、花名册、登记表、资格证书、聘用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工资条、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等可以证明身份和工龄的原始资料。

2、调查:是指各级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认定工作机构组织进行的调查与取证。

3、人证:是指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作期间的时任领导、职工或其他知情人员。

(二) 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

1、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表个人申请书,见附表1)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

2、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县(市、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

4、审核结果在乡(镇)、村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

5、县(市、区)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市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由市核定汇总(见附表2)后报省农业(农办)、财政、人社部门备案。

6、县(市、区)根据核定备案的名单发放生活补贴。

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户口迁移到外县(市、区)的符合条件人员,向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县(市、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原则上各地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工龄认定工作。特殊情况的,随时发现随时认定。

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各县（市、区）要对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12月底前对本地需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汇总，并以市为单位上报省农业厅（农工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备案。

五、发放办法

符合条件人员的生活补贴由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按月直接发放。

六、资金来源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解决。省财政将视贫困县符合条件的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人数及补贴资金落实到位等情况，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贫困县予以适当补助。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养老待遇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要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县（市、区）政府是解决此类人员老有所养问题的责任主体，要明确领导、明确专人、明确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实施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6年11月底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完成统计，并分别报送省、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和财政部门备案（实施方案+附表2）。

（三）做好政策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开展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养老补助工作的重要意义，使他们了解政策，积极支持。同时，要注意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化解矛盾，切实把这项惠民政策落实好。

（四）严肃工作纪律。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在对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时，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要充分发挥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对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的参与与监督作用。对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人员，可在一定时限内延期申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要取消其享受待遇的资格，并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表 1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机管理驾驶及维修人员）个人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原工作地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公社）				
现生活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服务起至 年 份			至 60 周岁 工作年数	（应去除不在岗年数）	
原工作地 5 位非亲 属证明人	（写明姓名、证明时间，并在姓名上接手印）				
乡镇（公 社）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认定 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认定机 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原乡镇（公社）农技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个人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原工作地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公社）					
现生活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服务起至 年 份			至 60 周岁 工作年数		（应去除不在岗年数）	
原工作地 5 位非亲 属证明人	（写明姓名、证明时间，并在姓名上接手印）					
乡镇（公 社）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认定 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认定机 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原乡镇（公社）基层兽医（畜牧兽医人员）个人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原工作地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公社）					
现生活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服务起至 年 份				至 60 周岁 工作年数	（应去除不在岗年数）	
原工作地 5 位非亲 属证明人	（写明姓名、证明时间，并在姓名上按手印）					
乡镇（公 社）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认定 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认定机 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